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KF (HOLDINGS) LIMITED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營業額微跌0.01%至301.6百萬港元。
-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加約2.2%至約36.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84港仙(二零一四年：約1.90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0.12港仙(二零一四年：0.3港仙)，本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26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待(i)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提呈相關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寄發。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3	301,596,169	301,637,189
已售毛皮成本		(217,994,664)	(241,992,045)
毛利		83,601,505	59,645,144
其他收入		1,365,789	4,195,65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	16,024,927	15,491,335
行政開支		(55,507,940)	(34,810,946)
融資成本		(7,411,648)	(4,528,491)
稅前利潤	5	38,072,633	39,992,696
所得稅開支	6	(1,433,480)	(4,151,429)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6,639,153	35,841,2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5,374	(105,5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746,79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8,577	(105,5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667,730	35,735,737
每股盈利	8		
基本		1.84 港仙	1.90 港仙
攤薄		1.78 港仙	1.86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74,450	40,007,400
投資物業		1,125,559	1,473,621
遞延稅項資產		1,241,921	—
可供出售投資		10,122,640	—
商譽		75,433,142	75,433,142
		<u>123,797,712</u>	<u>116,914,163</u>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9	18,509,725	14,009,767
存貨		80,577,472	55,325,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6,751,283	104,980,483
應收貸款	11	94,251,770	106,742,130
衍生金融工具		149,143	—
可收回稅款		1,242,6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52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655,316	60,756,260
		<u>398,137,315</u>	<u>350,342,674</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171,8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859,109	55,204,135
衍生金融工具		150,258	—
應付稅款		5,540,168	8,108,216
銀行借款		145,130,478	103,373,132
財務租賃責任		194,897	186,580
		<u>211,046,760</u>	<u>166,872,0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7,090,555</u>	<u>183,470,6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0,888,267</u>	<u>300,384,774</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16,628	211,525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	18,574,714
遞延稅項負債		115,019	127,081
		<u>10,131,647</u>	<u>28,913,320</u>
<b>資產淨值</b>		<u>300,756,620</u>	<u>271,471,4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0,063,020	16,517,760
儲備		280,693,600	254,953,694
		<u>300,756,620</u>	<u>271,471,45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20,000	114,649,721	(7,122,000)	4,561,909	—	—	(7,722)	47,423,191	171,025,099
年內利潤	—	—	—	—	—	—	—	35,841,267	35,841,2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05,530)	—	(105,53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05,530)	35,841,267	35,735,737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2,359,360	(2,384,360)	—	—	—	—	—	—	(25,0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34,400	9,501,025	—	(2,803,105)	—	—	—	—	7,032,32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304,000	60,401,208	—	—	—	—	—	—	62,705,208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3,052,670	—	—	—	—	3,052,670
已付股息	—	—	—	—	—	—	—	(8,257,760)	(8,257,7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203,180	—	—	—	203,1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7,760	182,167,594	(7,122,000)	4,811,474	203,180	—	(113,252)	75,006,698	271,471,454
年內利潤	—	—	—	—	—	—	—	36,639,153	36,639,1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775,374	—	1,775,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1,746,797)	—	—	(1,746,79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746,797)	1,775,374	36,639,153	36,667,730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3,303,552	(3,340,452)	—	—	—	—	—	—	(36,9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9,608	674,906	—	(168,609)	—	—	—	—	535,905
已授出購股權	—	—	—	935,304	—	—	—	—	935,304
已付股息	—	—	—	—	—	—	—	(10,212,871)	(10,212,87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925,500	—	—	—	925,50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500,000	9,681,375	—	—	(231,375)	—	—	—	9,950,000
認股權證失效	—	—	—	—	(203,180)	—	—	203,180	—
股份購回	(287,900)	(9,191,602)	—	—	—	—	—	—	(9,479,5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63,020	179,991,821	(7,122,000)	5,578,169	694,125	(1,746,797)	1,662,122	101,636,160	300,756,6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38,072,633	39,992,69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4,188,400	2,983,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059	764,877
利息收入	(4,689)	(158,381)
利息開支	7,411,648	4,528,491
銀行利息收入	(93,467)	(29,3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淨變動	1,11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763,407	—
預付保險金之攤銷調整	81,175	—
存貨減值	—	1,453,427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6,024,927)	(15,491,3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5,304	3,052,6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5,366,658	37,096,421
存貨減少	5,152,906	54,142,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905,649	(41,472,06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2,490,360	(69,821,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28,940	(53,549,108)
生物資產增加	(23,360,982)	(13,954,682)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73,183,531	(87,557,656)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6,498,117)	(8,145,217)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6,685,414</b>	<b>(95,702,873)</b>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93,467	29,394
已收利息	4,689	158,38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627,061)	—
購買投資物業	—	(702,2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4,990)	(27,270,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5,400	694,95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	(62,068,99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1,668,495)</b>	<b>(89,159,513)</b>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10,212,871)	(8,257,76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925,500	203,180
償還承兌票據	(20,000,00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62,705,20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535,905	7,032,320
新增銀行借貸	295,376,429	233,833,989
償還銀行借款	(253,619,083)	(162,116,756)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36,900)	(25,000)
購回普通股	(9,479,502)	—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50,000	—
新增拍賣貸款	—	54,864,258
償還拍賣貸款	—	(63,570,972)
接納財務租賃責任	—	570,000
償還財務租賃責任	(186,580)	(171,89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28,8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528,800	4,000,000
已付利息	(6,723,735)	(3,344,75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5,057,963</b>	<b>113,193,01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0,074,882</b>	<b>(71,669,372)</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56,260	134,468,4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652,324	(2,042,840)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6,483,466</b>	<b>60,756,26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655,316	60,756,260
銀行透支	(171,850)	—
	<b>136,483,466</b>	<b>60,756,2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及毛皮經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下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或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報告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所載列之標準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集團依據修訂所載列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合資格作抵銷，並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此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要求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該修訂在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時滿足若干標準情況下可允許其繼續使用會計對沖法。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該等修訂已經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數額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其有關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之負債確認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並非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經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5</sup>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子除外。可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之生物財產主要由動物組成，明顯不涵蓋於修訂之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毛皮貿易	248,356,444	271,329,589
水貂養殖	20,307,321	7,507,690
毛皮經紀	32,932,404	22,799,910
	<u>301,596,169</u>	<u>301,637,189</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營運分部被合併。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毛皮經紀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u>248,356,444</u>	<u>32,932,404</u>	<u>20,307,321</u>	<u>301,596,1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171,105</u>	<u>32,932,404</u>	<u>1,497,996</u>	<u>83,601,505</u>
其他收入				1,365,7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16,024,927	16,024,9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07,940)
融資成本				(7,411,648)
稅前利潤				38,072,633
所得稅開支				(1,433,480)
年內利潤				<u>36,639,153</u>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8,166,495	172,653,784	76,981,256	367,801,5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133,492
資產總額				<u>521,935,02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6,570,579	—	21,184,521	157,755,1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423,307
負債總額				<u>221,178,407</u>
<i>其他資料</i>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	—	3,490	9,591,500	9,594,990
折舊及攤銷	640,688	10,340	3,537,372	4,188,4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b>營業額</b>	<u>271,329,589</u>	<u>22,799,910</u>	<u>7,507,690</u>	<u>301,637,18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9,540,058</u>	<u>22,799,910</u>	<u>(2,694,824)</u>	<u>59,645,144</u>
其他收入				4,195,65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15,491,335	15,491,3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810,946)
融資成本				<u>(4,528,491)</u>
稅前利潤				39,992,696
所得稅開支				<u>(4,151,429)</u>
年內利潤				<u>35,841,267</u>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4,437,930	182,197,862	67,782,511	394,418,3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838,534
資產總額				<u>467,256,83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24,041,752	11,401,431	21,845,406	157,288,5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96,794
負債總額				<u>195,785,383</u>

####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	3,162,193	—	24,811,050	27,973,243
折舊及攤銷	<u>477,417</u>	<u>9,464</u>	<u>2,496,489</u>	<u>2,983,370</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款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賃責任、公司債券、承兌票據、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加拿大	—	2,086,204
中國	248,641,745	248,029,846
歐洲	33,919,000	20,376,864
俄羅斯	—	14,886,462
香港	19,035,424	16,257,813
	<b>301,596,169</b>	<b>301,637,189</b>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443,546,111	398,301,682	3,490	3,162,193
丹麥	78,388,916	68,955,155	9,591,500	24,811,050
	<b>521,935,027</b>	<b>467,256,837</b>	<b>9,594,990</b>	<b>27,973,243</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所產生之收益約268,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837,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四大（二零一四年：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約258,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各客戶之收益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貿易）	83,756,000	86,842,000
客戶B（分部：毛皮貿易）	77,081,000	85,881,000
客戶C（分部：毛皮貿易）	64,036,000	57,593,000
客戶D（分部：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	33,919,000	—*
	<b>258,792,000</b>	<b>230,316,000</b>

\*: 該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少於10%

並無其他單一客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1,530	673,3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5,568,728	240,116,928
折舊	4,188,400	2,983,37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065,038	(2,817,8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3,157,195	10,688,3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293	221,42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3,279)	(191,856)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76,723
	<b>(173,279)</b>	<b>(115,133)</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059	764,87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763,407	—
經營租賃付款	923,419	572,5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5,304	3,052,670*
存貨減值	—	1,453,4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115	—

\* 為數約562,000港元之金額為給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17,463	3,555,846
其他司法權區	—	—
	<b>2,717,463</b>	<b>3,555,846</b>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0,000)	(22,001)
其他司法權區	—	—
	<b>(30,000)</b>	<b>(22,001)</b>
遞延稅項(撥回)開支		
本年度	(1,253,983)	617,584
於該等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b>1,433,480</b>	<b>4,151,429</b>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本報告年度須按23.5%(二零一四年：24.5%)繳納丹麥企業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稅前利潤	<u>38,072,633</u>	<u>39,992,696</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281,984	6,598,7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79,999)	(3,811,8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6,035	503,748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9,291	1,310,714
上年度超額撥備	(30,000)	(22,001)
稅項抵扣之稅務影響	(40,00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273,831)	(427,988)
於該等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u><u>1,433,480</u></u>	<u><u>4,151,429</u></u>

##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6港仙(二零一四年：零港仙)	5,257,543	—
於二零一四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每股0.7港仙)	<u>4,955,328</u>	<u>8,257,760</u>
	<u><u>10,212,871</u></u>	<u><u>8,257,760</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二零一四年：0.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36,639,153港元(二零一四年：35,841,267港元)及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3,745,201	1,882,881,192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以下之影響：		
購股權	32,810,428	36,575,592
認股權證	<u>34,217,706</u>	<u>10,369,16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60,773,335</u></u>	<u><u>1,929,825,948</u></u>

## 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配種母貂 港元	已配種母貂 港元	種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970,713	19,845	5,990,558
因購買增加	—	4,934,860	177,100	5,111,960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8,198	5,282,304	3,889,561	9,190,06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9,790	4,548,286	10,903,259	15,491,335
轉撥至存貨	—	(7,012,740)	(14,929,852)	(21,942,592)
因銷售減少	—	(347,340)	—	(347,340)
匯兌調整	1,242	512,507	2,034	515,7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230	13,888,590	61,947	14,009,767
因購買增加	—	7,756,980	2,416,313	10,173,293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5,235	8,436,867	4,735,587	13,187,689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4,773,109	11,251,818	16,024,927
轉撥至存貨	(69,909)	(12,211,529)	(18,123,706)	(30,405,144)
匯兌調整	(4,556)	(4,419,119)	(57,132)	(4,480,8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224,898	284,827	18,509,725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配種母貂	—	109
已配種母貂	27,242	14,942
種貂	393	114
於年末	27,635	15,165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8,509,725	14,009,767
非流動資產	—	—
於年末	18,509,725	14,009,767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乃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 *種貂之估值*

評估種貂時，估值師應用於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基於 Copenhagen Fur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拍賣，種貂、母貂及毛皮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件 504 丹麥克朗、342 丹麥克朗及 416 丹麥克朗。已剝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管理層提供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丹麥克朗
飼料	121
薪金	109
其他可變成本 (附註 1)	10
種貂培育之低價 (附註 2)	30
剝皮	30
銷售費用	9
Kopenhagen Fur 盈餘 (附註 3)	3-5%

附註 1：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打針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 2： 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 3： Kopenhagen Fur 之估計盈餘由拍賣行向農民分派。

###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估值所用貼現率為 13.62%。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為約 381 丹麥克朗及約 670 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 5。

###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銷售生物資產之預計成本反映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且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並將會實現；
- (b)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c)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天然災害) 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d) 生物資產不受任何疾病影響，免受死亡或嚴重損害出售生物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影響；
- (e) 假設生物資產並無任何負債或產權負擔，故不會影響其價值；
- (f)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g)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h)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生物資產之預測增長限制；

- (i)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j)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k) 業務企業擁有不受阻權利於獲授權經營期末屆滿年期內經營現有業務；
- (l)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m)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n)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更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於出售生物資產時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

	<b>+5%</b> <b>丹麥克朗</b>	<b>基本數值</b> <b>丹麥克朗</b>	<b>+5%</b> <b>港元</b>	<b>基本數值</b> <b>港元</b>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817,260)	16,600,650	(911,245)	18,509,725
	<b>-5%</b> <b>丹麥克朗</b>	<b>基本數值</b> <b>丹麥克朗</b>	<b>-5%</b> <b>港元</b>	<b>基本數值</b> <b>港元</b>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089,680	16,600,650	1,214,993	18,509,725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

	<b>+/-5%</b> <b>丹麥克朗</b>	<b>基本數值</b> <b>丹麥克朗</b>	<b>+/-5%</b> <b>港元</b>	<b>基本數值</b> <b>港元</b>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280,830	16,600,650	+/-3,658,125	18,509,725

所用出生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至6或減少至4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

	增加至6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增加至6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813,880	16,600,650	4,252,476	18,509,725
	減少至4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減少至4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3,813,880)	16,600,650	(4,252,476)	18,509,725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9,075,185	101,427,009
應收佣金	2,954,232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	—	—
	<b>62,029,417</b>	101,427,009
其他應收款項：		
拍賣按金	2,824,688	2,312,473
飼料按金	333,349	380,869
預付款項	1,341,943	383,858
租賃按金	153,275	152,631
水電按金	33,600	33,600
其他	35,011	290,043
	<b>66,751,283</b>	104,980,48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40,596,172	75,169,520
61至90日	19,929,582	13,339,649
91至120日	966,598	12,917,840
120日以上	537,065	—
	<b>62,029,417</b>	101,427,009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約26,08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487,045	381,084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50,020	—
	<u>537,065</u>	<u>381,084</u>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89,496,983	96,842,633
應收應計利息	4,754,787	9,899,497
	<u>94,251,770</u>	<u>106,742,130</u>
減：獨立評估之減值虧損	—	—
	<u>94,251,770</u>	<u>106,742,13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是自墊款日期起計180日，年利率介乎12%至1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作出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45,981,011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7,093,367	21,497,768
180日以上	26,422,605	75,344,865
	<u>89,496,983</u>	<u>96,842,633</u>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約75,114,000港元應收貸款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Loyal Speed Limited（「Loyal Speed」）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償還應收貸款以留置權按透過有關貸款購買之毛皮作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24,664,868	6,450,195
61至90日	—	68,894,670
91至180日	1,757,737	—
180日以上	—	—
	<u>26,422,605</u>	<u>75,344,86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4,904,254	32,070,05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	4,684,498	1,301,211
應計審核費用	700,000	680,000
應計拍賣利息	1,890,066	—
應計債券利息	229,165	229,165
應計租金開支	16,050	25,812
應計工資及退休金	595,000	614,266
租賃按金	26,091	11,400
預收款項	16,813,985	20,272,230
	<u>59,859,109</u>	<u>55,204,135</u>

預收款項中有約16,270,000港元計息。款項將按3.16%至3.49%不等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通常於21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60日	—	32,070,051
61至90日	4,711,246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30,193,008	—
	<u>34,904,254</u>	<u>32,070,051</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3.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2,000,000	11,520,00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235,936,000	2,359,3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3,440,000	334,4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30,400,000	2,304,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1,776,000	16,517,76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a)	330,355,200	3,303,55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b)	2,960,800	29,60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c)	50,000,000	500,000
股份購回	(d)	(28,790,000)	(287,9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6,302,000</u>	<u>20,063,02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建議紅利發行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共330,355,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
- (b) 於年內，因行使2,960,800份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2,96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535,905港元，其中29,608港元計入股本，餘額506,297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佔金額168,609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年內，已以認購價每股0.199港元行使50,000,000份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總代價9,950,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出的購回授權，本公司或購回最多165,177,600股普通股。年內，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之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8,960,000	0.355	0.335	3,156,49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9,830,000	0.350	0.290	6,323,008
	<u>28,790,000</u>			<u>9,479,502</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提供予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及Loyal Speed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該銀行融資條款，英國毛皮有限公司獲得最多17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3百萬港元)之款項，而Loyal Speed獲得最多2.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百萬港元)之款項。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與買方簽署兩份收購協議，有關以總代價21,0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23,520,000港元)收購位於丹麥的兩個水貂場；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UKF (Denmark) A/S訂立另一份收購協議，以總代價10,5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11,865,000港元)收購另一個位於丹麥的水貂場。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皮草仍然是時尚界的主題，本集團發現，在Fendi及愛馬仕等最頂尖奢侈時尚品牌的激發下，世界各地的不少年輕設計師紛紛將皮草元素融入其品牌新品。

這些新興品牌正引入款式及顏色組合方面的全新理念，吸引了將皮草視為時尚元素的年輕一代，給皮草業注入新的活力。於二零一四年夏季，北美裘皮拍賣行(NAFA)分別在香港及上海為當地設計師舉辦了皮草時裝設計講座。

二零一四年冬季提早來臨，華北的第一場雪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便已到來。冬季提早來臨令寒冷季節延長，故皮草時裝的銷售旺季變長。除提早下雪外，春節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下旬方才到來，亦進一步延長此輪銷售旺季。雖然貂皮及狐皮於上述期間之平均價格較上年度為低，但拍賣會上的成交量及新增國際買家的數量卻有所增長。就俄羅斯市場而言，優質毛皮需求並無受到貨幣貶值所造成的經濟低迷之影響。由於新客戶的增加，英裘的經紀及貿易業務錄得理想回報。

由於本集團的丹麥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UKF Denmark」) 持續擴大現有養殖場並投入提升種貂品質，預期本集團的水貂養殖業務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丹麥全國擁有五(5)間水貂養殖場，並繼續物色收購良機，進一步擴大業務組合。

由於寒冷天氣的支持，加上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成功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我們預期未來一年定會取得成功。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經審核營業額為約30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0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毛皮平均價格輕微下降導致毛皮貿易營業額的跌幅超出(i)毛皮經紀及有關融資服務以及(ii)水貂養殖所佔營業額增幅。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21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百萬港元減少約9.9%。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皮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有所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3.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6百萬港元上升約40.2%。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毛皮貿易部門的較低價格大量採購毛皮所產生的較高毛利；及(ii)毛皮經紀及有關融資服務以及水貂養殖的收益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5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水貂場有關的折舊的增加、匯兌虧損淨額、員工薪金及水貂場營運成本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定期貸款利息及拍賣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最高約181.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額，因此，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及定期貸款利息大幅增加。拍賣利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付存貨利息撥備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約為13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300.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006港元向六名認購人(皆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二十四個月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00,000,000股普通股。或經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的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05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及於發行該認購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普通股之總價格為0.205港元，較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9.29%。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1,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而發行5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950,000港元，已用作位於丹麥之新收購水貂場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其向客戶提供皮草經紀服務的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形式擁有銀行借貸分別約101.7百萬港元及約43.5百萬港元，用以為毛皮採購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利率借貸，而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已取得最多181.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額，乃(i)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ii)規定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不得超過150%，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須按年至少增長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51.7%(二零一四年：約48.8%)。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未來亦將有能力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年內，除外匯遠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丹麥克朗」)計值的借貸所抵銷。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借貸已質押主要管理保險合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存款8.5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將價值約為10百萬丹麥克朗(相當於11.15百萬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汽車、生物資產以及存貨抵押，為本集團獲授的現金墊款作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最多18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0.8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報告「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28人(二零一四年：28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4百萬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 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來舒緩外匯風險。除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非功能貨幣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相關。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的借貸所抵銷。



## 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展望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客戶網絡	參與在北京及香港舉辦的皮草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於皮草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參與在香港舉辦的皮草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本集團亦於一皮草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提高向 Kopenhagen Fur (「KF」) 及 Saga Furs Oyj (「Saga」) 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 KF 及 Saga 採購毛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以優惠價分別在 KF 及 Saga 採購更多毛皮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參與北美裘皮拍賣行(「NAFA」)在加拿大及 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 (「ALC」) 在美國舉辦的拍賣活動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加拿大 NAFA 購買毛皮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安排員工報名及出席 Saga 所提供的毛皮分揀、分類及辨別課程	本集團已安排員工出席 Saga 及 KF 所提供的課程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收購或與其他毛皮公司合作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已將從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 240,000,000 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之 7.1 百萬港元用作部份清償收購 Loyal Spe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 91.0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47.4 百萬港元，此乃每股股份 0.26 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與上市相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於有關期間按招股 章程所示的相同 方式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之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網絡	0.9	0.9
提高向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27.9	27.9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 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8.0	8.0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0.4	0.4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47.4	47.4
	47.4	47.4

#### 向實體提供墊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之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其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預先支付款項予兩名毛皮經紀客戶，即Fur Supply (China) Limited(「FSC貸款」)及摩登皮草有限公司(「摩登皮草貸款」)，以資助他們向拍賣行購買毛皮，且上述客戶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21.9百萬港元)之8%。

FSC貸款及摩登皮草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下表：

	FSC貸款	摩登皮草貸款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79,798,895 港元	9,698,088 港元
信貸期	180 日	180 日
利率	每月 1.2% (倘於信貸期內的首 90 日內作出還款)； 每月 1.5% (倘於信貸期首 90 日後作出還款)	每年 12% (倘於信貸期內的首 120 日內作出還款)； 每年 14.4% (倘於信貸期首 120 日後作出還款)
抵押品	以相關部份FSC貸款購買之毛皮	以相關部份摩登皮草貸款購買之毛皮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44,360,000	52.05%
	實益擁有人	23,616,000	1.18%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552,000	0.78%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44,000	0.10%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08%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900,000	0.04%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1,044,36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ilippe 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所持有的 1,944,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均獲行使)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15,200	2.47%	2.35%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008,000	1.60%	1.52%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於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有關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044,360,000	52.05%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9,597,834	6.9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振宙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1,044,36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黃振宙先生亦為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zbacher Werner 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 139,597,834 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

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黃振宙先生	24,096,000	—	—	—	4,819,200	28,915,2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44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15,840,000	—	—	—	3,168,000	19,008,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44	附註2
顧問	11,520,000	—	—	—	2,304,000	13,824,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81	附註3
僱員	6,336,000	—	(2,960,800)	—	1,267,200	4,642,4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81	附註4
	<u>57,792,000</u>	<u>—</u>	<u>(2,960,800)</u>	<u>—</u>	<u>11,558,400</u>	<u>66,389,6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 (i) 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於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
- (i)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行使；及(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i>董事</i>								
黃振宙先生	12,250,000	—	—	—	2,450,000	14,7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34 (附註1)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218
郭燕寧女士	—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一名僱員	—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u>12,250,000</u>	<u>19,480,000</u>	<u>—</u>	<u>—</u>	<u>2,450,000</u>	<u>34,180,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2.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可予行使。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0.12港仙。本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26港仙。

上年度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3港仙，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待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待 (i) 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將提呈相關決議案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寄發。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連同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i)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ii) 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表格（連同就相應數目股份按行使價計算之現金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所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引，本公司可予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將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放或知會。

## 企業管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就股東之意見作出均衡了解。

由於出席其他預先安排之場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須予遵守之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鄧達智先生及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由劉紹基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款額相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丹麥克朗按 1.00 丹麥克朗兌 1.11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